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表(第一種)

標準時刻：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零時正

本戶共填表 張，本表係第 張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sidence address (居住地址), county (縣市), township (鄉市鎮區), village (村里), neighborhood (鄰), street (街), road (路), lane (巷), alley (弄), and building number (號之樓之). Includes a section for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number (戶口號).

(壹) 戶口狀況

調查編號：第 69-01-13 號
核准有效日期：70年6月底

Table for household type (戶別) with options for '1. 普通住戶' and '2. 非普通住戶', and a field for '名稱'.

對普查之詢問規避拒查或妄報者依法處罰

表內事項專供統計分析之用若有洩漏依法處罰

Main data table with 10 columns for household members. Columns include: 姓名 (Name), 是否在家 (At home), 稱謂 (Title), 性別 (Gender), 出生年月日 (Date of birth), 籍別 (Origin), 五年前居住之地點 (Residence 5 years ago), 婚姻狀況 (Marital status), 婦女生育狀況 (Women's fertility), 教育程度 (Education), 經濟狀況 (Economic status), 是否主要家計負責人 (Main household head), 特種行業地點 (Special industry location), 職業 (Occupation), and 從業身份 (Employment status).

附註：凡印有【※】號之虛線小方格，在調查時請勿填寫，留待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填註代號。
住戶電話： _____

(貳) 住宅狀況

普查項目		普查子目	選填事項
一	居住處所區分	1.家宅 2.其他房屋 3.其他處所 (填代號 2 或 3 者第二至九欄均免填)	
二	本門牌號所屬房	是否有人居住	1.有人居住 2.空閑 3.無人居住但供其他非住宅使用 (填代號 2 或 3 者僅續在第五欄選填其餘免填)
三		有人居住家宅之用途	1.家宅專用 2.家宅兼工廠使用 3.家宅兼商業使用 4.家宅兼其他使用
四		建造竣工年份	1.民國 34 年以前 2.民國 35 年至 49 年 3.民國 50 年至 64 年 4.民國 65 年至 66 年 5.民國 67 年至 68 年 6.民國 69 年
五	建築類型	1.傳統農村式 2.獨院或雙拼式 3.連棟式 4.五層以下公寓 5.六層以上公寓或大廈 6.其他	
六	居室間數及總樓地板面積	居室間數(浴、廁、廚除外)	間
六		總樓地板面積	坪
七	家宅設備	廚房	1.自用 2.共用 3.無
七		浴室	1.自用 2.共用 3.無
七		廁所	1.抽水馬桶－自用 2.抽水馬桶－共用 3.吸取式(蹲坑式)－自用 4.吸取式(蹲坑式)－共用 5.無
七		自來水	1.自用 2.共用 3.無
八	家宅權屬與來源	自有	1.自建或購買之一般家宅 2.購買之國民住宅 3.其他(繼承或贈與等)
八		租押	4.公有 5.私有
八		配住	6.公有 7.私有
八		其他	8.非自有、租押或配住之其他豪宅
九	戶數	現住戶數	戶

(參) 普查標準時刻時在場人口

姓 名	性別		常 住 地			
	男	女	縣 市	鄉 市 鎮 區	村 里	鄰
一						
二						
三						
四						
五						
六						
七						
八						
九						
十						
總計			備註			

(肆) 普查人口統計速報

類 別	常 住 人 口 數			現 在 人 口 數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(1) 普查標準時刻在家						
(2) 普查標準時刻不在家						
(3) 普查時刻臨時在場						
合 計						

申報義務人 _____ 簽 章

普 查 員 _____ 簽 章

監 督 員 _____ 簽 章

輔 導 員 _____ 簽 章